

臺中市政府第 33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林本源

伍、指（裁）示事項：

- 一、現在市府各機關辦活動不僅辦得很精彩，也很有績效，從剛才頒發的各式獎項可以看得出來，不論是民間或市府團隊都正往更好的方向呈現，尤其剛才有臺中市民榮獲德國及美國三項國際設計大獎，令人非常興奮也很值得我們學習效法。另外，文化局日前舉辦「城市之臉-文創臺中」文創作品設計競賽，得獎作品目前在市府一樓展出，得獎者也多是年輕人，各位首長及區長應撥空去參觀一下，感受本市不僅擁有許多的創意人才，也是一個充滿文化氣息的城市，勉勵各位持續努力推展本市的各項文化創意產業，展現我們的文創實力，為打造本市成為設計之都奠定良好基礎。**（辦理機關：文化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 二、各位桌上有一篇「破窗效應」的文章，上週已經發給各位一級機關首長，今天再發一次給各位，與區長一同分享。「破窗效應」主要是講一個治安良好的社會因一個微小的失序行為，由於沒有立即處理，而造成沒有人管的假象，然後就產生了更大的破壞。而這樣的理論若以組織管理的角度來看，則組織上的破窗效應更加明確，尤其在臺灣的公部門正在面臨破窗效應的劇烈摧殘，作者並以臺大醫院錯誤移植愛滋病患器官的處理方式為例，因為有人認為這是制度上及人員不足的問題，因此不應懲處相關人員，並恐怕追究工作人員的責任，將會打擊士氣，因此就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但是這麼做是對的嗎？作者認為這就是公部門是非不明、績效不彰的標準模式，然而以溫情始必以濫情終，以和為貴不要吹毛求疵的思考邏輯就會造成破窗效應的更嚴重後果。對於這篇文章，本人深有同感，同時我也感受到國人對於公務員作為的要求提高了，社會氛圍正在改變，以臺中市近來發生的許多事情為例，去年翁奇楠命案、今年的阿拉大火及監察院認為本府稽查「歡喜就好」酒店不力而提出的糾正案等，同仁或許會有

無力感，認為該做的都做了，為何還要遭到責備及處罰，但是新聞媒體、監察院及社會大眾，關心的是問題有沒有解決，而不是公務員有沒有盡責，尤其「歡喜就好」酒店的稽查未盡確實，致未能發現違法情事，後來是因為一位從業女郎受不了暗無天日的非人生活，冒險投訴市長信箱，我暗中請警察局秘密調查，最後才能破獲並救出這些被非法拘禁的女孩。因此，在此提醒同仁，不要只在意有沒有盡責，而應該以民眾的立場考量，徹底解決問題，才能符合民眾的期待。（[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警察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三、上次我在首長會報時有提到一篇媒體報導，有一位在區公所服務的同仁，日前到本府新市政大樓洽公，看到大樓中庭及部分門窗因破損而拉起封鎖線，遲未修復，對照市府要求公所修補馬路訂出4小時內完成的嚴格的規定，認為市府機關對於區公所有「嚴以律人、寬以待己」的不同做法，遂向媒體投訴表達不滿。上次會議我也提出解釋，這是因為中庭工程的施作有其特定規格的備料問題，所以才無法立即處理，而且馬路坑洞對民眾造成的直接傷害，也是無法相互比較的。不過，此事也彰顯出市府與區公所同仁存在著溝通上的問題，趁此區長共同參與會議的機會再次提出，請各位首長及區長站在市府一體的觀念上加強溝通協調，讓市府的行政效率更上層樓。（[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四、前天看了一則媒體報導，是有關建設局道路施工的通報問題，民眾反映道路挖挖補補，開車像在「跳曼波」，但是區公所同仁對於這個情況竟然表示一年保固期內，不能重鋪，然而如果是施工品質不良為何不能重鋪，還是因為驗收有問題，才會造成品質不良？另外，建設局道路養護科對此表示，路修費將會撥給公所，讓公所可以重鋪柏油，但是路修費不是應該在年初就撥給公所了嗎？為何等到要修路時才撥款呢？公所及建設局的回覆讓民眾感覺市府的效率很差，如果民眾反映的是事實，那公所及建設局同仁對此事的回應方式，就應該要深入了解並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我先前已明確說過，6月以前算是磨合期，我不追究，但7月開始類此事件不容再發生，否則將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因此，對於此事的處理及發言不當的單位一定要詳查及究責，爾後並應防止類此事件再發生。（[辦理機關：](#)

建設局、神岡區公所)

- 五、最近與各區里長開完了「區里座談會」，各區里長提出很多關於明年預算的問題，其中很多都是有關建設局及農業局的業務範圍，請這兩局處予以檢視，並請民政局、主計處協助把這些已編列預算的項目整理出來，讓里長知道里民關心的建設是否有匡列在明年度的預算中，否則里長可能會因為蕭副市長剛才大方向的報告中未提及而以為市府跳票，而對市府產生誤會。(辦理機關：民政局、建設局、農業局、主計處)
- 六、有關蕭副市長的專案報告「101年度重大建設報告」中提及101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總額1,069.58億元，其中社會福利支出144.83億元(13.54%)，但是100年度的社福支出卻高達185.2億元(17.98%)，減少的原因是由於101年度起勞健保費用40多億元的經費改為由中央負擔，因此才會造成社福支出金額的下降，為了怕外界誤以為市府不重視社會福利，請主計處作一個統計讓我們參考，也讓民眾了解實際的情況。另外，各位區長很關心各區的建設經費有沒有匡列在明年度的預算中，但是預算編列高達十萬多筆，無法在此一一說明，因此建議各區可洽詢市府的主政機關或主計處，以了解各區明年度各項建設的編列情形。(辦理機關：主計處、各區公所)
- 七、各區都很積極的在為地方爭取道路開闢經費，這是一件好事，然而，雖然建設局在明年已編列了近13億元的道路開闢經費，但可想而知一定還是無法滿足各區的需求，由於目前101年度道路開闢經費的使用明細尚未編定，並預留討論空間，因此各區區長可以循程序積極爭取，同時，我們也希望透過這套機制的運作，將經費的效益發揮到最大，為臺中市民謀取最大福祉。(辦理機關：建設局、各區公所)
- 八、有關大里區長報告，該公所合併前就有一個募款專戶，每年都會用該專戶的款項為轄內的獨居老人舉辦圍爐或中秋晚會等活動，為了能夠妥善運用這筆款項，請徐副市長協助了解，看是要提墊付案或以其他妥適方式來支用，讓這筆經費可以專款專用並造福當地的獨居老人。(辦理機關：社會局、大里區公所)
- 九、有關社會局王局長「重陽敬老福利措施」專案報告，我覺得非常好，另外此補充二點說明。第一，各機關及各區公所都應要注重老人福利，尤其市

府一級機關在規劃相關政策及活動時，務必依循 WHO 高齡友善城市指南，來加強對老人的服務及照顧。第二，社會局最近舉辦「鑽石婚暨白金婚紀念表揚活動」，很多老先生及老太太都應邀參加，看到他們的子女都已 60 多歲還是很孝順，一片和樂融融的景象讓我心裡很感動；最近不論國中小學市長獎的合照，或其他活動的合照，對於相片的處理，在此請大家務必多加用心，不要讓民眾等了很久，卻只收到一張簡單護貝的照片，另外也聽說有經由學校轉交卻遺失的情形發生，我想類此情況不僅對合照的民眾很不禮貌，而且也會讓他們感到失望。感謝文化局在很多年前開始就對照片的處理方式慎為著重，讓我印象深刻，在此請各機關務必謹慎處理給民眾的相片，雖然目前的處理方式可能只有少數民眾不滿意，但仍希望各機關可以做到最好，尤其這次與老先生老太太合照時，他們對於合照照片的關注溢於言表，如果草率行事，而讓這些長者失望，真是一種罪過。（[辦理機關：社會局、文化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十、有關經發局黃局長「振興中區經濟發展策略」專案報告，我們知道經由經發局的努力，目前在中區已吸引十幾家舞廳、飲料店等商家進駐，如果成效良好，我想其他區未來也可以開辦類似的獎勵措施，來吸引商家回流。中區的問題相當複雜，除了停車的問題之外，市府進行過相當多努力，包括改單行道為雙向道、進駐第二辦公室、騎樓整頓及進行都市更新檢討，現在中區太陽餅賣得相當好、新的店面也不斷開張、旅館也進去了，招商的成果逐漸浮現，中區衰退的幅度目前已逐漸減緩，這是大家努力的成果。另外，我也要強調，中區經濟的振興固然重要，但是中區的振興不只是為了中區，而是為了整個大臺中市的整體發展。市府目前把西屯定位為臺中經濟發展的輻射中心，未來這裡好好的發展，將可以帶動整個臺中向上提升，進而梧棲、梨山等地區也可以共享其利，請經發局及都發局詳加規劃、積極推動。（[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十一、日前與身心障礙團體的座談會中，身障團體建議市府的重大公共建設在發給使用執照之前，除邀請專家學者參加之外，身障者也應受邀參與身障設施的檢視，我認為這不是一件難以做到的事，之前我也請大家盡量邀請

身障者實地體驗身障設施，才能了解是否符合他們的需求，與其做好之後再透過媒體大肆批評，倒不如我們以更積極主動的態度將設施做到最完善，各機關如有這方面的需要，可以透過社會局與身障團體取得聯繫。另外，身障團體也建議，市府蓋了那麼多的運動中心，卻沒有一間運動中心是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的，關於這點，我認為社會局及教育局可以再研究一下，究竟讓身障運動設施分散於各個運動中心較好，還是集中於一間專屬的身障運動中心較為妥適，請相關機關再為研議。(辦理機關：教育局、社會局)

十二、最近一家品牌設計公司公布了「臺灣十大最醜排行榜」，其中最醜的是選舉旗幟，第二名是檳榔攤，另外流動廁所也榜上有名。對此，臺中市原本就對選舉旗幟有嚴格的規定，所以沒有太大問題，至於原臺中縣的轄區，相信大家共同努力，也一定可以保持乾淨的市容；另外檳榔攤的部分，本市原本就有嚴格的規定，所以問題也不大；最後，流動廁所的部分，徐副市長日前自動請纓，認為本市可以創造一種很漂亮的流動廁所，來顛覆所有人對於流動廁所又髒又臭的刻板印象，尤其環保局在本市公共廁所的努力及成果有目共睹，相信配合徐副市長的指示，一定可以達到我們想要的目標，讓本市成為意見的領先者。(辦理機關：環保局)

陸、散 會：上午 11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 100 年第 33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

| 案號 | 單位 | 摘要 | 決議 |
|-----|-----|---|--|
| 01 | 財政局 | 檢陳訂定「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
| 02 | 建設局 | 檢陳制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1份，敬請審議。 |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
| 03 | 社會局 | 檢陳訂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
| 04 | 文化局 | 檢陳「臺中市各區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並送臺中市議會備查後公告。 |
| 05 | 新聞局 | 檢陳修正「臺中市政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敬請審議。 |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
| 06 | 建設局 | 檢陳訂定「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
| 墊01 | 教育局 | 為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00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之經費新臺幣4,628萬647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1609號函規定辦理。 |

| 案號 | 單位 | 摘要 | 決議 |
|-----|-----|--|---|
| 墊02 | 社會局 | 為內政部兒童局補助「地方政府因應社會救助法修訂增加之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經費支出補助計畫」(計畫編號:100ASAI001B1)之經費新臺幣930萬3,00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辦理。 |
| 墊03 | 新聞局 | 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本府100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款項新臺幣1,779萬7,538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辦理。 |
| 墊04 | 教育局 | 為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局辦理「龍峰國小(B棟教室)老舊校舍改善建工程規劃設計」之經費新臺幣26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辦理。 |
| 墊05 | 建設局 | 為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清水區30-8-1號道路工程」之用地經費新臺幣2,92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辦理。 |
| 墊06 | 農業局 |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0年度「推動動物保護計畫-追加1」之經費新臺幣177萬9千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辦理。 |

| 案號 | 單位 | 摘要 | 決議 |
|-----|-------|---|---|
| 墊07 | 環境保護局 | 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99年度廚餘再利用計畫—大安區廚餘暫存場整建工程」新臺幣18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辦理。 |
| 墊08 | 教育局 | 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局辦理「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先期作業經費新臺幣80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辦理。 |
| 墊09 | 經濟發展局 | 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0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補助本市東勢區公所新臺幣9萬3,000元辦理「東勢區東安里豐勢路排水改善工程」、梧棲區公所新臺幣93萬3,000元辦理「梧棲區游泳池新設遮陽格柵工程」、和平區公所新臺幣82萬8,000元辦理「和平區公所辦公大樓內外周邊公共設施增設及改善工程計畫」等3案，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辦理。 |
| 墊10 | 經濟發展局 | 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本府「96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新社D/S新建工程」新臺幣36萬元辦理「臺中市新社區公所修繕及維護計畫」乙案，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辦理。 |

| 案號 | 單位 | 摘要 | 決議 |
|-----|----------|--|---|
| 墊11 | 建設局 | 為交通部臺中港務局補助龍井區公所「龍井區中央路一段135巷等處路面及附屬設施修復改善工程」之工程經費新臺幣16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辦理。 |
| 墊12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0年度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經費增撥新臺幣250萬元整先行墊付案，提請審議。 |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辦理。 |
| 墊13 | 建設局 | 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之經費新臺幣50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辦理。 |
| 墊14 | 建設局 | 為交通部臺中港務局補助梧棲區公所「梧棲區游泳池旁中興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之工程經費新臺幣16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辦理。 |